**山海新象**─臺南勝景古典詩徵詩 簡章

壹、緣起：

詠景為古典詩極為重要的傳統，千百年來，許多風景名勝因騷人墨客豪筆一揮而成就盛名，永世傳誦；臺南全境為嘉南平原的中心地帶，東臨中央山脈前山地帶，西濱臺灣海峽，自東而西，山光海景，美不勝收，而人們數百年的篳路藍縷，也使臺南古都綻放耀眼新象。為鼓勵大眾從事古典詩之創作，促進傳統文化發展，發揚古典文學美感，並讓臺南山海風光和城市新象、名勝古蹟更為人所知，特辦理本次徵詩活動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辦理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協辦單位：鯤瀛詩社、玉山吟社、學甲謎社、南瀛詩社、安南詩社、慶安詩社、延平詩社、月津詩社

叁、收件方式及截稿日期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公布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04年6月15日（星期一）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時恕不受理。

二、收件方式：

 (一)作品一式五份，一律以 WORD繕打。由上至下，由右而左直書，內容字體以「新細明12 號」為準，並以「14」號新粗明體字標示題目，列印於 A4 紙張。

 (二)報名表乙份，請於臺南文化局網站下載(社會組參賽者須檢具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學生組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)

 (三)請於截稿日前將參賽作品連同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，寄至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」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3號5樓)，信封請註明參加「臺南勝景古典詩徵詩」及「參賽組別」。

肆、徵詩組別：

一、一般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二、學生組：全國各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。

伍、作品體例：

一、題目：請自選所詠之景，必須為現今臺南市轄內自然風景或街市景象。

二、體裁：

 (一)一般組：古典詩四首(七言絕句、律詩，五言絕句、律詩，各一首，每首均需有題目，或四首共題)。

 (二)學生組：古典詩四首(不限七言五言，限絕句、律詩、古詩，每首均需有題目，或四首共題)

陸、評審方式與獎勵

一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審之。如未達水準，獎項得由決審委員議定從缺，或不足額入選。

二、獎項及獎金(含稅)：

 (一)一般組：

 第一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三萬元。

 第二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二萬元。

 第三名：頒發獎狀及獎金一萬元。

 優選：預定三十名，視投稿數量增減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。

 (二)學生組：

 優選：預定二十名，視投稿數量增減，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三千元。

 ※指導老師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柒、附則

一、每人限參賽 1 件，請勿化名同時參選 2 件以上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參賽者請於報名表上確實填寫個人資料。

三、稿件上請勿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，違反規定者不列入評選。

四、禁止冒名頂替與抄襲，參選作品必須未曾得獎或於報刊、網路、部落格等任何媒體發表。凡有上列違規情事而查證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、追回獎金及獎狀、公布違規事實外，一切法律責任概由當事人自行負責。

五、參選作品請遵守古典詩格律。

六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；但須授權主辦單位於該作品之著作權存續期間，擁有在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利用。著作人不得以任何理由主張撤銷此項授權，主辦單位不需因此額外支付任何費用。

七、參選作品請自留底稿，恕不退件。

八、報名表與徵詩簡章，可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下載。

九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，並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網頁。

十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文化研究科陳先生。

 電話：06-6324453